

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根据相关要求,由单位主要领导总负责,分管领导抓落实,办公室牵头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积极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,规范完善工作流程,明确责任、程序、公开方式,建立了严格的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。及时将群众关心关注的法律援助、普法宣传、社区矫正信息进行公示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我局2021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。

(三)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遵循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要求,做到程序规范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建有政务公开栏,并通过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。

(五)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我局一把手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,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,明确了一名副职作为分管领导,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。明确责任科室及分工,不断健全工作机制。组织相关人员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,利用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宣传,不断提高机关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了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主要问题：

一是制度机制建设不够完善。

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还有待进一步完善,同时公开时效性不强、质量不高、内容不全、配套解读不深入等问题,仍不同程度存在。

三是信息公开专业化工作队伍建设较为薄弱,可能会造成信息公开工作被动局面。

改进情况：

一是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开制度体系。研究贯彻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办法,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受、登记、办理、审核、答复、归档环节的工作制度。

二是扩大政务信息公开渠道与参与度。积极推进通过政府信息公开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,提高解读的针对性、科学性、可读性和权威性,加强重大政务舆情回应工作。

三是加强公开工作队伍建设。探索建立信息公开工作专班形式,专题研究本单位政务信息公开工作,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专业化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